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自願公告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場內回購合共369,000股普通股(統稱為「股份回購」)。就股份回購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不包括佣金及開支)約為1,821,460港元，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未動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股份回購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991%。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已回購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回購合共67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持續被低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進行股份回購，同時保持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持續經營。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股份回購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本公司未必根據回購授權回購額外股份。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需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且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額外回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